附件四之二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眾建議事項評估報告

<table>
<tr><td>管制案號：</td><td>提案人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參採　　□不參採
理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受理科室：服務科　　主辦單位：
受理人員：
轉送主辦單位日期：</td></tr>
</table>

主辦單位請於三十日內將評估報告送回服務科，以利回覆民眾。

經辦：　　股長：　　單位主管